

夏县人民政府公报

XIA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 2 期

（总第22期）

夏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XIA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年第 2 期（总第 22 期）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6 年 6 月 30 日出版（季刊）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建北路红旗巷段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

夏政发〔2026〕4 号……1

夏县人民政府关于将大晁村古城堡、杜氏家谱碑认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夏政函〔2026〕5 号……10

[县政府办文件]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6〕5 号……11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农业设施确权登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6〕6 号……28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电网工程建设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6〕7 号……35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6〕8 号……40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6〕9号……54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2026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6〕10号……74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2026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6〕2号……79

夏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建北路红旗巷段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

夏政发〔2026〕4号

瑶峰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建北路红旗巷段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夏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建北路红旗巷段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城市功能，优化空间布局，完善公共设施，改善人居生活环境，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根据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决定实施新建路北延道路工程，对新建北路红旗巷段以及北延段的房屋依法征收。为了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参照我县东风东街改造时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标准，本着“以人为本”、“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范围及征收主体

（一）征收范围：新建北路红旗巷段和北延段部分居民房屋和宅基地、土地及其它附属物。

（二）征收主体：夏县人民政府。

（三）牵头单位：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四）实施单位：夏县瑶峰镇人民政府。

二、本方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256 号令）；

（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 590 号令）；

（五）《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 号）；

（六）《夏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

（七）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三、基本情况

根据城市建设的需要及原有建筑实际情况，确定新建北路红旗巷段建筑拆除至距离新建北路现有道路中线 17.5 米处。本次拆迁新建北路红旗巷段涉及的居民住宅 8 户，拆迁面积约 1500 平方米；新建北路北延段涉及居民 3 户，拆迁面积约 500 平方米。具体拆迁面积以最终评估面积为准。

四、征收工作机构及土地和房屋权属、性质的认定

为了保证有序高效完成征收工作，县政府成立新建北路红旗巷段房屋征收工作专班，专班下设征收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新建北路红旗巷段房屋征收、补偿等事宜。

征收工作办公室按照被征收房屋法定的有效土地证明和房产证明确认征收对象：①被征收土地和房屋权属的认定，以有效土地证明和房产证为依据。对暂不能明确权属的，待依法确权后处理；②未经登记或房屋产权不完整的，由有关部门根据历史原因和其他情况进行认定处理；③土地权属有争议、房屋产权不明的，由土地部门、房地产部门、镇政府、村委会调解。达不成协议的，由有关部门按法律规定确认，同时妥善做好有关证据保全，不影响房屋征收工作的正常进行；④设有抵押权的土地和房产，按照《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⑤被征收人若有产权、债权债务纠纷的，由被征收人自行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确认，征收期间不停止征收程序和进度的正常进行。

五、评估

被征收房屋和宅基地、土地及其它附属物、附着物等的价值，自房屋征收决定通告发布之日起，由具有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确定。评估程序如下：

1. 由征收部门委托评估机构（出具委托书），签订评估委托合同。评估费用由征收人承担。

2. 由征收部门向评估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3. 由评估机构实地勘查、调查。

4. 评估。

5. 由评估机构提供分户初步评估结果；由征收部门向被征收人公示；被征收人提出质疑，由评估机构负责说明、解释。

6. 由评估机构提供整体评估报告和分户评估报告；由征收部门向被征收人转交分户评估报告。

7. 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由被征收人申请复核评估；复核后仍有异议的，由被

征收人向市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等。

六、征收安置补偿方式

征收补偿采取一次性货币化补偿方式，由房屋征收部门按照评估价格将补偿金一次性支付给被征收人。拆迁后的居民可在剩余宅基上按有关规定新建房屋。被征收的居民建筑拆除后，新建建筑及附属设施的最突出部分垂直投影不得压占道路红线，新建住宅建设要严格按照《夏县县城规划区内居（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夏政办函〔2021〕80 号）执行。

（一）补偿内容

1.被征收房屋价值、附属用房价值的补偿；

2.被征收房屋土地使用权价值的补偿；

3.院内附属物、附着物、室内装潢价值的补偿。

（二）补偿标准

宅基、土地补偿标准参考国土部门划定的城区区域基准地价确定，居民宅基已经另行选址安置的，不再补偿，道路占用的拆迁土地补偿给南关村委会。

房屋及附属物补偿价格由房地产评估机构按照《夏县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北路红旗巷段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中附件 1、2 的参考标准评估确定。

（三）各户装潢费根据现有住房内部装潢实际情况分类，同类装潢平衡议价，执行标准 100—300 元/㎡。

七、征收工作几点要求

（一）自征收范围确定之日起，未经规划、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人不得违法占地、违章抢建、新建、扩建或改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改变房屋用途。否则，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并一律不予补偿。

（二）在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征收补偿协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完征收相关程序后，由县人民政府做出征收补偿决定；对不履行补偿决定的，由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房屋依法被征收后，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所涉及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归房屋征收部门所有，房屋拆除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统一组织。严禁被征收人自行拆除。

本方案由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房屋征收补偿标准

2.房屋附属物补偿标准

附件 1

房屋征收补偿参考标准

结构		补偿价格（元/㎡）	标准	备注
框架		1700-1800	基础打桩、钢筋混凝土主体，层高 2.8 米以上，水、电、暖齐全	缺项扣除标准 1、水 20 元/㎡； 2、电 20 元/㎡； 3、暖气 30 元/㎡； 4、门窗 20 元/㎡； 5、内外墙装饰标准 15 元/㎡。
砖混	现浇	1400-1500	主体以砖墙承重，部分钢筋混凝土，现浇楼面，层高 2.8 米以上，水、电、暖齐全	
	预制	1300-1400	主体以砖墙承重，部分钢筋混凝土，预制板楼面，层高 2.8 米以上，水、电、暖齐全	
砖木		1000-1100	主体以砖墙承重，木屋顶，层高 2.8 米以上，椽头直径 8 公分以上，木门窗，水、电、暖齐全	
		900-1000	主体以砖墙承重，木屋顶，层高 2.8 米以上，椽头直径 8 公分以上，水、电、暖齐全	
土木		600-700	主体以土墙承重，木屋顶，层高 2.8 米以上，椽头直径 8 公分以上，木门窗，水、电、暖齐全	
仓储用房		1200-1500	石棉瓦或彩钢屋顶，层高 4.5 米以上，支架为钢或铁结构，墙厚 37 公分，有护围，水、电、暖齐全。	
简易		350-450	木制、石棉瓦或彩钢屋顶，层高 2.2 米以上；椽高 2.2-2.5 米，支架为钢或铁结构，墙厚 24 公分。	
		200-250	椽高 2.2 米以上，支架为木结构，有围墙，土地面。（含蒙顶标准）	

说明：该补偿标准不含土地使用权价格，土地使用权补偿按照国土部门有关土地基准价格标准执行。具体房屋征收补偿面积按《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执行。

附件 2

房屋附属物补偿标准

项目		补偿价格	标准
围墙	砖围墙	100 元／㎡	贴瓷砖或壁画
	土围墙	30 元／㎡	土胚
院内硬化		75 元／㎡	地板砖
		50 元／㎡	水泥抹面
防盗门		1000 元／面	全封
		800 元／面	半封
防盗窗		60 元／㎡	
树木	成材树	40 元／棵（砍伐费）	树干 1 米处直径 7 公分以上
	非成材树	10 元／棵（砍伐费）	树干 1 米处直径 7 公分以下
	经济树	50-150 元／棵	挂果树
		30 元／棵	未挂果树
井		1000 元／眼	10 米以下含 10 米（灰管井）
		120 元／米	10 米以上，每增加 1 米（灰管井）
水池		60-100 元／立方米	特殊情况按照类似的市场价格补偿

夏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大晁古城堡、杜氏家谱碑认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夏政函〔2026〕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三普”文物补充认定公布和撤销文物纠正公布工作的通知》(晋文物普查函〔2025〕18 号)文件精神，经全面梳理夏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撤销情况，收集撤销文件，结合“四普”调查实际情况，现将大晁古城堡、杜氏家谱碑恢复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请认真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 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依法依规做好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

附件：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清单（2 处）

夏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27 日

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清单（2 处）

1.大晁古城堡

年代：清代

地址：夏县水头镇坡底村村委会东450 米三组中

2.杜氏家谱碑

年代：清乾隆七年（1742）

地址：夏县胡张乡西下冯村村委会院内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乡村地区“通则式”
规划技术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6〕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夏县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县政府2026年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乡村地区“通则式”
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自然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要求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快实现乡村地区规划管理全覆盖，规范乡村建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夏县实际情况，制定夏县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本规定”），作为乡村地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开展各项建设活动的法定依据和建设指引，国家和省级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夏县乡村地区无法定

批复村庄规划的村庄，使用集体土地进行农村宅基地、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公益事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以及其他符合使用集体土地法定条件的新建、扩建、改建行为（以下简称“乡村建设项目”）的用地审批和规划管理。

第三条 编制原则

（一）坚持底线管控，安全保障

严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明确涉及的底线管控要求，包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等。落实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切实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开展建设活动，强化底线约束。

（二）坚持存量挖潜，集约高效

国土空间的开发与利用应遵循科学性、前瞻性、可实施性的原则，正确处理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严控村庄建设用地总量，深入挖潜存量村庄建设用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统筹安排，合理布局。

（三）坚持以人为本，乡村振兴

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依法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分类、有序落实乡村用地需求，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促进乡村高质量发展。

（四）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乡村地区各类项目建设应发掘乡村优势，引导人居环境改善和空间布局优化，注重保护和延续村庄肌理基础上，突出乡土特色，反映出本村的传统风貌特征，塑造美丽乡村。

第四条 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订）

5.《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实施）

7.《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8.《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

9.《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 年实施）

10.《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11.《自然资源部 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 号）

1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 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8 号）

1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42 号）

1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

15.《自然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 号）

1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要求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13 号）

（二）技术规范依据

1.《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2.《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3.《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

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5.《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6.《住宅项目规范》（GB55038-2025）

7.《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8.《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3 年）

9.《山西省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办法（试行）》（2021 年）

10.《山西省农村宅基地自建住房技术指南（标准）》

11.《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2024 年）

12.《夏县县城规划区内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

（三）其他材料及规划依据

1.《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2.《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同国土空间规划一致，为 2021 年至 2035 年。

第二章 底线管控要求

第六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乡村地区各类项目建设应严格遵守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

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建房、建坟、挖砂、采石、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严禁违规占用耕地进行农村产业建设，防止耕地“非粮化”，不得造成耕地污染。

地下管线穿越永久基本农田须采用定向钻等非开挖技术，严禁破坏耕作层；确需临时占用的，办理市级以上临时用地审批，复垦期限一般≥2 年，重大项目≥4 年，期满一年内恢复耕种条件并验收。永久性主干管网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须报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核心规定，临时用地复垦实行保证金+验收销号制度，复垦补偿按当地耕地年产值 3-5 倍执行。相关项目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吸纳当地村民参与建设运维，保障农民权益，统筹保护与民生。

第七条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以及其他有关政策进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如生态修复、重大战略项目），需由县级人民政府牵头申报，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联合审批，严禁县级以下擅自审批。有限人为活动是指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过严格审批，允许开展的少数几类活动，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类，原住居民基本生产活动，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以及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国防军事活动，重要的科学研究观测及标本采集，文物考古调查发掘保护等。

第八条 历史文化保护

严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其中，历史文化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各类开发建设行为应符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批复保护规划相关要求，历史文化名村核心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需先经文物行政部门出具风貌审核意见，再办理规划许可；不可移动文物周边 50 米内建设项目，需进行文物影响评估；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各类开发建设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应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

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九条 洪涝风险控制

严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进行管控。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一）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二）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三）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堤防防护林除外）和高秆农作物；（四）设置拦河渔具；（五）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六）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七）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

涉河建设项目与河道管理范围线重叠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条 灾害风险防控

严格落实群测群防工作，加强地质灾害及隐患的监测工作。针对地裂缝影响区域重点进行填埋，加固地基或房屋；对稳定性较差，危险性大的灾害点加强专业监测或部分搬迁避让；针对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影响区域，采用设立警示牌、群防群测、搬迁避让，坡面防护，削方减载，地表排水或坡改梯等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控，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后，方可开展建设。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的相关规定，夏县抗震设防烈度为VII度，泗交镇、祁家河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10g，其他乡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15g。所有新建、改扩建工程需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落实抗震措施，农村住房、厂房、仓库的防火间距需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村内需每500米设置一处消防水源”。供水、供电、通讯、交通、医疗、粮食、消防等城市生命线系统工程以及重大建筑工程，应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

第十一条 负面清单

将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农村乱占

耕地建房“八不准”等政策规定明确的限制和禁止行为纳入负面清单管控。

设施农业界定参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严禁以设施农业名义规避耕地保护管控；严禁以设施农业为名占用耕地违法违规建设与农业发展无关的设施；严禁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住宅、餐饮、娱乐等非农设施。

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设的房屋；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分割转让转租。

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列入国家禁止类产业目录的，污染环境的项目，不得进入乡村。

第三章 村庄建设用地管控与标准

第十二条 村庄建设边界

本规定所指的村庄建设边界指依法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区范围。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可对村庄建设边界进行优化调整，但村庄建设边界内总用地面积不得突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确定的村庄建设区总用地面积。

村庄建设边界优化需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产业规划衔接，预留5%-10%的弹性空间用于应急建设和新兴产业；跨村域的道路、管线、污水厂等设施，由县级统筹布局，避免重复建设。

重点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公共服务设施、直接用于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用地需求。

第十三条 农村住房指引

使用宅基地进行村民住宅建设，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具体按照我省相关规定办理。宅基地要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标准，新申请的宅基地面积每户不超过200 平方米。新增宅基地应集中在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内选址，相对集中，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避开河道管理范围、洪涝灾害等危险区域，严格控制削坡建房，严格控制新增宅基地占用农用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参照《夏县县城规划区内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村民新建、翻建住宅建筑层数原则上需满足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内、

两层以下(含两层)、跨度小于 6 米的农民自建自住房屋的相关要求，确需实施的二类农村宅基地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村庄规划进行审批。

村民住宅建设必须符合工程抗震设防要求，采取相应的抗震措施，保证建筑材料和施工质量，使住房达到应有的抗震性能；必须考虑防火分隔，设防火墙和防火间距，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规范用电、用气、用水线路，确保线路安全、有序，沿道路两侧应设置排水、排洪管、沟、渠。鼓励采用乡土建材（钢结构、环保砖石、夯土）建设农房，推广太阳能路灯，雨污分流简易处理设施；村内基础设施运维实行“村集体主导+农户参与”机制，明确管户责任与补贴标准。农村村民建设住宅，应当在竣工后，依法进行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如与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指为农村生产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农村社区服务站以及村委会、供销社、兽医站、农机站、托儿所、文化活动室、小型体育活动场地、综合礼堂、农村商店及小型超市、农村卫生服务站、村邮站、宗祠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用地。用地规模和建筑面积参照夏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的具体要求执行，一般情况下容积率≤1.2，建筑密度≤35%，绿地率≥30%，建筑限高为 12 米。

第十五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指机关团体、科研、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的用地。用地规模和建筑面积参照夏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的具体要求执行，一般情况下容积率≤1.2，建筑密度≤35%，绿地率≥20%，建筑限高为 18 米。

根据《夏县农村幼儿园改扩建工程主要经济指标》相关内容，要求改扩建幼儿园容积率≤1.0，建筑密度≤40%，绿地率≥30%，建筑限高为 15 米。

第十六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

乡村商业服务业主要包括娱乐康体、集贸市场、充电站等类型，其中娱乐康体控制指标为容积率≤1.5，建筑密度≤40%，绿地率≥20%，建筑限高为 18 米；集贸市场控制指标为容积率≤1.0，建筑密度≤45%，绿地率≥20%，建筑限高为 12 米；充电站控制指标为容积率≤0.2，建筑密度≤20%，绿地率≥20%，建筑限高为 6 米。

第十七条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一）农用地整治

一般农用地整治。加强耕地生态管护。积极开展耕地田间整治和土壤有机培肥改良，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化行动，

积极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坚持用地养地结合，持续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加强田间集雨设施建设，保障耕地土壤肥力和生态健康。强化耕地在调节气候、维持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等方面的生态功能，维持农田生态系统整体稳定，提高农业生态功能。

（二）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闲置、低效、废弃建设用地盘活利用。落实上位规划相关内容，涉及城镇开发边界和重点项目占地，优化村庄建设用地边界，规划对村庄内部低效建设空间挖潜并盘活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根据村庄现实需求以及周边用地情况，将村庄废弃、闲置的宅基地调整为文化用地、社会福利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广场用地和公园绿地，满足村民游憩需求。

（三）未利用地开发

依据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结果，结合村庄植树造林、生态治理、村庄建设等发展情况，因地制宜合理确定用途。

第十八条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修复区域、项目和目标，结合村庄实际另行确定村域范围内其他生态修复范围、项目和目标，针对矿山、森林、湿地等各项生态要素现状存在问题的，确定管制措施，尽可能多保留和修复乡村原有的地貌、自然形态等，优化山体、水系、林网、绿道等生态空间格局，系统保护好村庄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

第十九条 乡村产业用地

发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政策优势，鼓励利用存量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冷链仓储、直销配送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一）工业用地

符合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类的工业项目指标参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3 年）执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

（二）物流仓储用地

考虑到不同类型的仓储用地建设需求，仓储用地开发强度结合实际情况，容积率设定区间值为 0.5≤x≤1.5，建筑密度≤50%，绿地率≤20%，易燃物品仓储的防火间距需额外满足 GB50016-2014，其中三类物流仓储用地不适用于本规定。

（三）乡村民宿产业

乡村民宿是指利用乡村民居等相关资源，主人参与经营服务，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在依法维护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和严格规范宅基地管理的基础上，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鼓励依法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等资源，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以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依法使用农村集

体建设用地建设乡村民宿。为鼓励夏县乡村民宿产业发展，具体开发强度为容积率≤1.5，建筑密度≤40%，绿地率≥20%，建筑限高≤18 米。乡村民宿需配备独立消防设施和污水预处理设备。

（四）乡村旅游产业

对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的特定功能区，使用未利用地的，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不固化地面的前提下，可按原地类管理；乡村露营地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不影响林木生长、不采伐林木、不固化地面、不建设固定设施的前提下，可依法依规利用土地资源，推动建立露营地与土地资源的复合利用机制。

（五）其他产业用地

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管理政策应按照国家、省、市等一系列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基础设施

供水、污水、燃气、电力等地下管线需符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埋深≥0.7，与建筑物间距≥1.5 米，具体结合管道类型，铺设场景、气候条件分情况判定，工程设计在定稿前，需经区域内已埋深管道的设计方分析研判，确保与既有管线规划无冲突、无矛盾、无重叠，保障管线铺设工程合规有序实施；穿越耕地采用非开挖技术，穿越建成区需设检修井；涉污染风险的管线需防渗漏，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满足选址要求的前提下，供水站、污水处理厂（站）、垃圾中转站、集中供热站等基础设施场站，在项目建设控制指标一般为容积率≤1.0，建筑密度≤40%，绿地率≥20%，建筑限高≤12 米，其中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绿地率不作要求；给（排）水泵站、换热站、消防水池、通信基站等位于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小型基础设施以及基础设施管线等线性基础设施，不设控制指标。

第二十一条 特定选址要求的其他设施

农村公益性公墓、垃圾转运处理设施、粪污集中处理相关设施等确需零星分散的公益性设施和民生基础设施用地，在满足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可以申请“留白”机动指标进行项目建设，申请使用留白机制指标的，需经村（居）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居）民代表同意，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留白指标优先用于乡村集体所有的公益事业和民生项目（如村民居住、公共服务设施），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等房地产开发，不得突破县域村庄建设总规模。其中农村公益性公墓容积率≤0.2，建筑密度≤15%，绿地率≥50%，建筑限高≤5 米；粪污集中处理相关设施容积率≤0.8，建筑密度≤40%，绿地率≥20%，建筑限高≤20 米。

第二十二条 道路基础设施

本规定涉及的道路基础设施包括农

村道路、交通枢纽以及停车场等类型。

村庄道路宜分为村庄主要道路、支路和宅前路三级，路面均应硬化处理，其中村庄主要道路路面宽度宜为 7-15 米，其中消防通道段，净宽不应小于 4 米；支路路面宽度宜为 4-7 米，地形受限时不应小于 3.5 米；宅前路路面宽度不宜小于 2.5 米，兼作农用车进出通道时建议不小于 3 米；农村道路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新增农村道路使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应经批准并符合相关标准；路基宽度在 8 米以下，且不占用耕地的乡村道路，可免于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施工前需至县自然资源规划管理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查，但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河道管理范围、历史文化保护线的，需按程序报批。

交通枢纽用地控制指标为容积率≤0.3，建筑密度≤30%，绿地率≥20%，建筑限高≤15 米；

村民住宅建设时宜预留机动车停放空间，有条件的村庄可设置农机集中停放场所。村庄停车设施应根据村庄的实际停车需求适度建设公共停车场。公共停车场宜分散布局，可利用村内闲置地、边角地、未利用，并宜靠近公共服务设施，停车场用地控制指标为容积率≤0.2，建筑密度≤10%，绿地率≥20%，建筑限高≤6 米。

第二十三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本规定涉及的绿地与开敞空间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广场用地。公园绿地需配置健身设施和应急避难功能，人均面积≥1.5 平方米，公园绿地控制指标为容积率≤0.1，建筑密度≤5%，绿地率≥65%，建筑限高≤6 米；防护绿地需沿河道、公路、工业用地周边布局，宽度≥20 米，防护绿地控制指标为容积率≤0.1，建筑密度≤5%，绿地率≥90%；广场用地控制指标为容积率≤0.1，建筑密度≤5%，绿地率≥35%，建筑限高≤6 米。

第二十四条 用地兼容

在符合规划导向、确保主导性质不变，且满足安全、环境等要求和相关最新规范、标准的前提下，鼓励功能用途互利、环境要求相似或相互无不利影响的用地混合设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康养等农村产业。

第二十五条 建筑退距

沿建筑用地界线和沿乡村道路、公路、河道、铁路、电力线路、工程管线布局的建筑物以及在文物保护单位、易燃易爆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周边布局的建筑物，其退让距离应符合消防、日照、环保、卫生、抗震、防洪、安全和文物保护等要求。农村建筑退让还应符合以下一般规定：

铁路退距。沿铁路两侧新建、扩建农村建筑，在满足《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要求下，建筑退让铁路的距离还应满足下表

要求：

表 4-1 建筑退让铁路距离控制指标表

铁路等级	建筑边缘与铁路路基外侧的距离
高速铁路	不少于50米
铁路干线	不少于30米
铁路支线、专用线	不少于20米

道路退距。沿穿越村庄、城镇的公路两侧新建农村建筑，在满足《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要求下，新建建筑边缘距公路用地外缘的距离应满足下表要求：

表 4-2 建筑退让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控制指标表

公路等级	退让距离
高速公路	不少于30米
国道	不少于20米
省道	不少于15米
县道	不少于10米
乡道	不少于5米
村道	不少于2米

注：高速公路自隔离栏外缘，其他公路自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起计算退让距离。

河道退距。项目建设应合理避让水利部门划定河道管理范围线。

架空电力线路退距。按照《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应满足下表要求：

表 4-3 建筑退让电力线路距离控制指标表

线路电压等级（千伏）	距架空电力线边导线向外侧水平距离
1-10	5米
35-110	10米
220	15米
500	20米
直流660	25米
直流800	30米
交流1000	30米

用地边界退距。在符合村庄规划以及消防、施工、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建筑后退用地边界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少，具体要求可以在规划图则中予以明确。同一建筑在建筑间距和建筑退距等多重控制要求的情况下，原则上按最大的控制距离执行。

第二十六条 建筑间距

新建、扩建建筑间距应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相关要求和建设标准。农村建筑间距应不妨害相邻权、地役权，应保证相邻房屋的正常采光、通行和消防要求。农村的厂房、仓库、公共建筑和建筑高度超过 15 米的居住建筑的建筑退让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集贸市场、厂房、仓库以及变压器、变电所(站)之间及与居住建筑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建筑高度

建筑高度应当按照《夏县乡村建设用地强度指标控制表》（附件 1）执行，必须符合日照、建筑间距、景观风貌等方面的要求。在有净高度限制的机场、电台其他无线电通讯设施、重要的国家机关、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和涉及国家安全的重要设施周边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时，其高度控制要符合相关规定；位于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建筑，应遵循保护规划的相关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和建筑周围的建设控制地带新建、改建建筑物，其控制高度应当符合建筑和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建筑日照

建筑日照需按照《住宅项目规范》（GB55038-2025）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九条 风貌指引

农村各类建筑高度除满足安全、日照、通风等基本要求外，如涉及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临山滨水沿路空间等特定区域，还应符合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保护等特定的高度管控要求。新建农村建筑应尊重周边环境和建筑现状，融合村庄整体风貌，有序构建院落、住宅空间，体现夏县地方农房特色。

平原村、山区村、历史文化村分类提供农房风貌图集，平原村推广坡屋顶+砖石外墙，山区村适配地形做台地式布局，历史文化村保留传统院落格局，村内建筑色彩严禁高饱和度亮色。

第四章 乡村规划许可事项

第三十条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豁免清单

供水、污水、供热、燃气等不涉及项目用地的新建、改建、扩建线性工程。

用地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的给（排）水泵站、换热站、消防水池、通信基站、污水处理、垃圾储运、厕所粪污处理、消防水池等小型基础设施项目。

由相关政府部门主导实施不涉及增加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的项目，包括街巷整治、绿化提质、内部综合整治、沿街建筑外立面整治、屋顶整治、道路修缮、入户管线、雨污分流改造、农房改造及农贸市场、环卫设施（含公厕、道班房、清洁用房、垃圾站及停车场）等改造提升工程。

村内小型项目（管径＜30 厘米管线、≤200 平方米附属用房，≤500 平方米绿地改造），采用乡土材料且不能碰底线的，由乡镇备案后实施；偏远山区村庄的宅前路宽度可放宽至≥7 米，宅基面积可按不超过 267 平方米审批。已建成的乡村道路，不新增用地面积和不改变线型的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以上情况按规定向夏县规划主管和规划许可部门报备后可免予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手续。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

根据“放管服”改革及相关政策要求，适时对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豁免清单进行动态更新。

第三十一条 乡村规划许可

豁免清单外公共服务设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规模情形的政府投资项目等，需单独编制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局部）、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局部）、规划图则，经项目建设单位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报自然资源局审核通过后作为规划条件附件，会同本规定作为夏县乡村地区规划管理和行政许可的依据，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规范和相关标准及项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手续。涉及文物本体（包括保护、新建、改扩建、修缮等）的项目，必须在取得文物行政部门的行政许可后，再履行相关程序。

第三十二条 制图要求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局部）应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表》表达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和行政区范围线，标注乡镇名称、村庄名称、现状道路、河流等基本信息。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局部）应表达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一般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牧业发展区、存量独立产业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其他用地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地质灾害安全控制线、基础设施廊道控制线等各类重要控制线具体内容。

规划图则应表达地块位置、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退让、配套设施、邻避设施、相关控制线等具体内容，可包括建筑风貌等引导内容。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审批实施

本管理规定报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四条 建立通则附件更新机制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需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情况，适时对“三区三线”、规划附件等相关内容进行更新补充。若中央、省、市等上级部门有出台新的管理意见（办法），本通则将适时调整。

第三十五条 其他事项

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管理规定未包括的内容，按国家现行的最新技术标准、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相关要求执行，确有必要将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本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本规定由夏县自然资源局及政

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夏县乡村建设用地强度指标控制表

序号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容积率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1	0703	农村宅基地		新申请的宅基地面积每户不超过200平方米			
2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1.2	≤35	≥30	12
3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	≤35	≥30	12
4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娱乐康体	≤1.5	≤40	≥20	18
			集贸市场	≤1.0	≤45	≥20	12
			充电站	≤0.2	≤20	≥20	6
5	1001	工业用地		参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执行			
6	11	仓储用地		0.5≤x≤1.5	≤50	≤20	24
7	12	交通运输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0.3	≤30	≥20	15
			社会停车场用地	≤0.2	≤10	≥20	6
8	13	公用设施用地		≤1.0	≤40	≥20	12
9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0.1	≤5	≥65	6
			防护绿地	≤0.1	≤5	≥90	-
			广场用地	≤0.1	≤5	≥35	6

注：1.农村宅基地：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生活附属设施的土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等用地。2.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指为农村生产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农村社区服务站以及村委会、供销社、兽医站、农机站、托儿所、文化活动室、小型体育活动场地、综合礼堂、农村商店及小型超市、农村卫生服务站、村邮站、宗祠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用地。3.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指机关团体、科研、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的用地，不包括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4.商业服务业用地：指娱乐康体、集贸市场和充电站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和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5.工业用地：指用于工业生产的土地，不包括采矿用地。6.仓储用地：指物资存放及物流仓储和战略性物资储备库用地，不包括三类仓储用地。7.公用设施用地：指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邮政、广播电视、环卫、消防、水工等设施用地。8.本规划指标不适用于已设置规划条件的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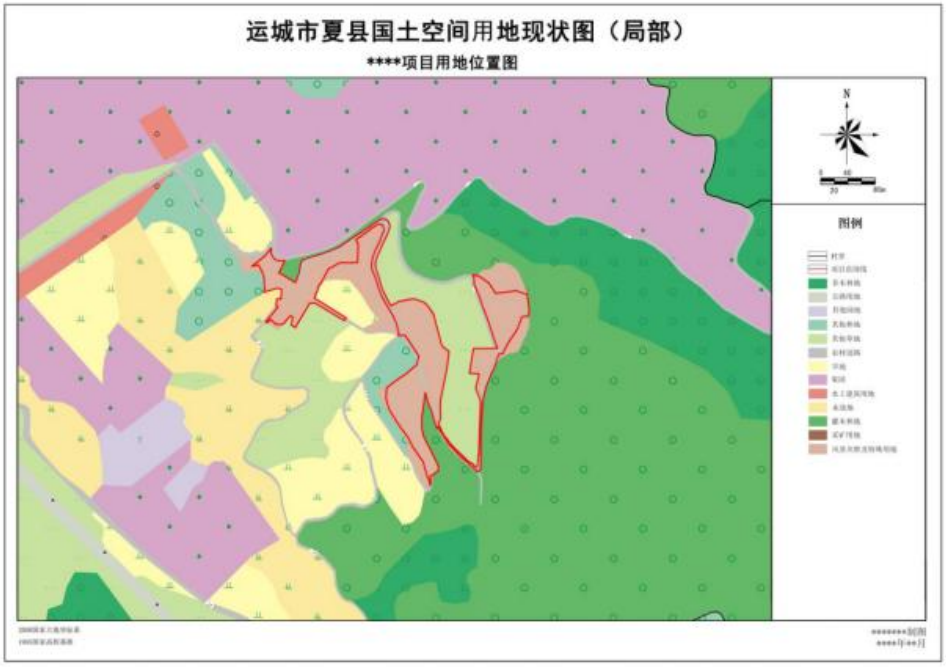
附件2：村庄建设用地兼容性一览表

规划地类 \ 兼容地类		居住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工矿用地	仓储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农村宅基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	●	●	○	○	○	○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	○	×	×	○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		○	×	×	○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	○		○	○	○	○	○
工矿用地		×	×	●	●		●	○	○	○
仓储用地		×	×	●	●	●		○	○	○
交通运输用地		×	×	×	×	×	×		○	○
公用设施用地		×	×	×	×	×	×	×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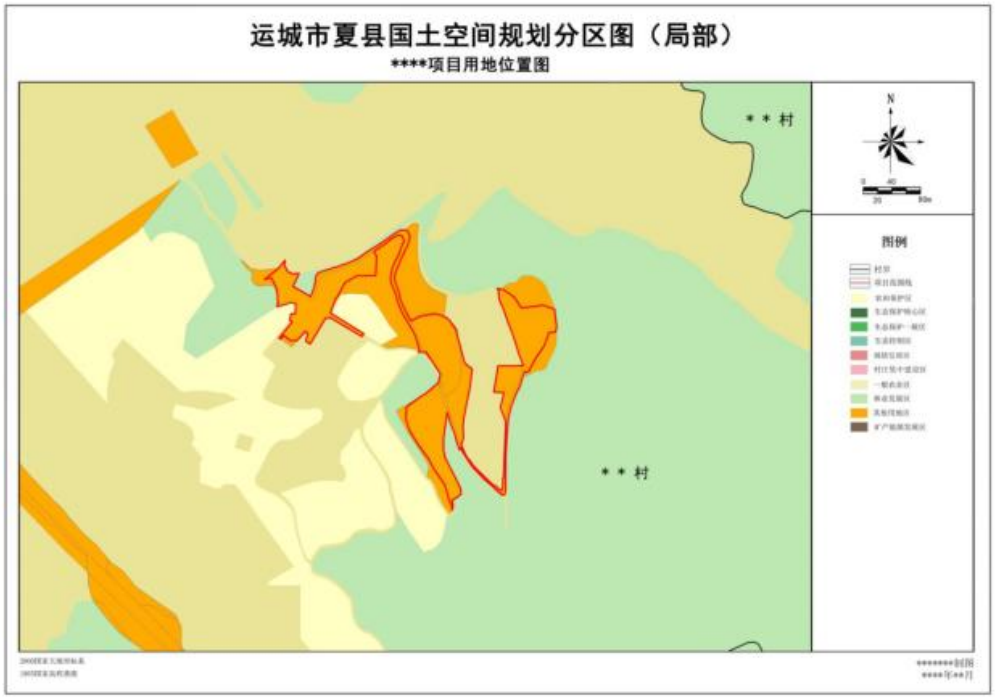
注：1.纵向的为规划用地类别，横向的为可与之相兼容的用地类别。

2.“●”表示“完全兼容”，指原规划用地性质可完全转变成其他用地性质；“○”表示“部分兼容”，指在满足原规划主导用地性质的前提下可适度混合其他用地性质；×表示“禁止兼容”，指不允许原规划用地性质转变或混合其他用地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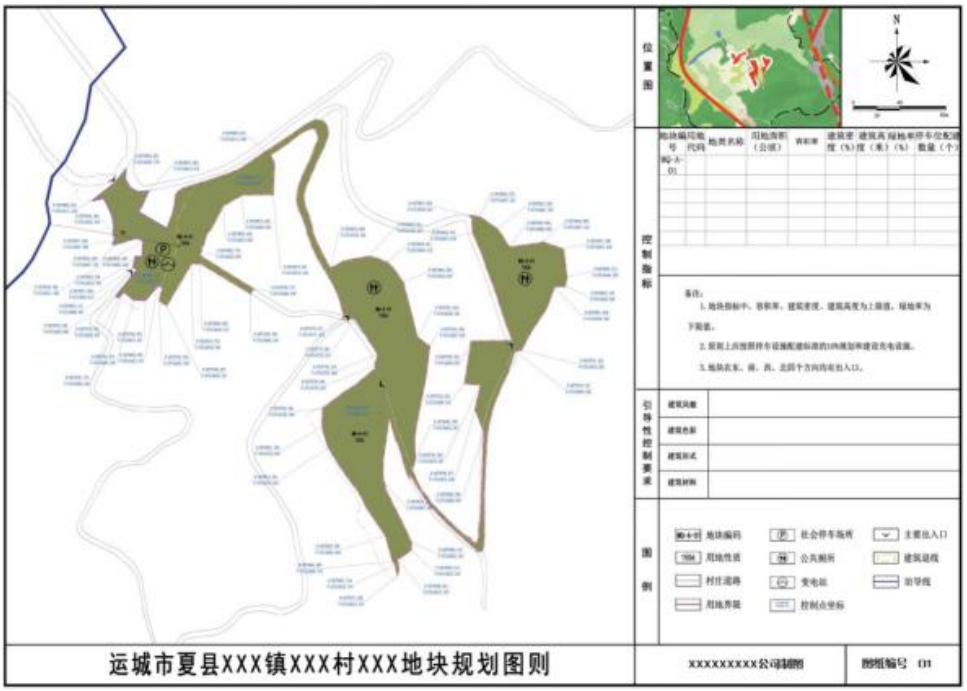
附件3：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局部）范式



附件4：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局部）范式



附件5：规划图则范式


位置图
控制指标
引导性控制要求
图例
运城市夏县XXX镇XXX村XXX地块规划图则
XXXXXXXXX公司制图
图纸编号 01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农业设施确权登记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6〕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夏县农业设施确权登记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农业设施确权登记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农业设施产权归属确权要求，依法保障农业生产经营者合法权益，盘活农村资产、破解设施农业融资难题，助力我县设施蔬菜、特色养殖、农产品仓储保鲜等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夏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合法建设、权属清晰、用途合规的农业设施的确权、登记、颁证、变更、注销、抵押备案，适用本文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设施，是指建设在合法农业用地上，直接用于农业生产、农产品初加工及配套服务的固定建（构）筑物，主要包括：

（一）种植类：日光温室、钢架大棚、连栋温室、智能育苗棚等；

（二）养殖类：标准化畜禽舍、粪污处理、防疫配套等设施；

（三）仓储加工类：冷藏保鲜库、烘干房、分拣包装车间、农机具库房等；

（四）配套类：经县农业农村局认定，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固定配套设施。

第四条 农业设施确权登记遵循以下原则：依法依规、权属清晰、自愿申请、公开公正、农用不变、便民高效。

第五条 职责分工

（一）县农业农村局：主管全县农业设施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审核、颁证、抵押备案、档案管理及业务指导；

（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申请受理、材料初审、现场核查、权属纠纷调解及资料报送。

第二章 登记条件与不予登记情形

第六条 申请确权登记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农业产业布局，已完成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二）权属清晰无争议，无抵押、无查封、无权属纠纷；

（三）结构固定、建设规范，不属于临时简易搭建设施；

（四）严格用于农业生产经营，不改变农业用途；

（五）土地经营权剩余期限不少于 3 年；

（六）养殖类设施须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

（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

（二）违法占地、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的；

（三）权属不清、纠纷未妥善解决的；

（四）改变农业用途，用于非农生产、商业经营、居住等；

（五）临时棚舍、无固定基础、危房、即将报废的；

（六）建设资金投入以财政资金、帮扶项目资金为主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登记类型与申请主体

第八条 登记类型：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抵押备案登记。

第九条 申请主体：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及其他合法权利人。

第四章 确权登记操作流程

第十条 申请与受理

1.受理地点：农业设施所在地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2.提交材料：

（1）夏县农业设施确权登记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主体类提供）；

（3）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流转合同及备案证明；

（4）养殖类另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环保相关材料；

（5）村委会认定的无权属纠纷、无

相邻权争议意见书并盖章。

第十一条 乡镇核查

乡镇人民政府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实地核查，核实位置、面积、结构、年限、用途、用地合规性、权属状况，填写现场核查表，出具初审意见。

第十二条 县级审核与颁证

县农业农村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与抽查，通过后颁发《夏县农业设施确权登记证书》。

第五章 变更、转移、注销登记

第十三条 变更登记：权利人信息、设施坐落/面积/用途、经营权期限等发生合法变更的，30 日内申请变更。

第十四条 转移登记：因转让、互换、入股、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转移的，双方共同申请办理。

第十五条 注销登记：设施灭失拆除、土地被征收、放弃产权、改变用途拒不整改、登记被撤销的，30 日内申请注销；逾期未申请的，县农业农村局依法注销并公告。

第六章 抵押登记、备案与解除

第十六条 已办理登记并取得证书的农业设施，可同步办理抵押融资，实行一证登记、附记栏标注模式。

第十七条 抵押备案流程

1. 提交材料：登记证书、抵押合同、身份证明；

2. 县农业农村局在证书上标注抵押信息，建立台账；

第十八条 解除抵押：债务结清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抵押备案解除；无法清偿的，按合同及法律法规处置。

第七章 档案管理与证书效力

第十九条 实行一设施一档管理，建立纸质档案与电子信息台账，规范管理、依法查询、严格保密。

第二十条 登记证效力

（一）是农业设施产权合法凭证；

（二）仅限农业生产用途，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期限内有效；

（三）仅限于抵押融资凭证；

（四）不作为征地拆迁地上附着物补偿依据；

（五）不替代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证书。

（六）申请抵押的农业设施有效期内不得转让、租赁、改建、重复抵押。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登记的，依法撤销登记、收回证书，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附：夏县农业设施确权登记操作流程

附件

夏县农业设施确权登记操作流程

个人申请→乡镇受理→乡镇核查→县级审核→颁证→抵押备案

一、办理流程（4 步走完）

1.申请

申请人准备材料，填写申请表

2.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受理并审查材料

3.乡镇现场核查

乡镇实地核查，3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

4.县级审核颁证

县农业农村局复核，3 个工作日内发证

领证后直接办理抵押备案

二、需提交材料（一次性带齐）

1.确权登记申请表

2.身份证/营业执照

3.土地承包/流转合同及备案

4.养殖类需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5.涉及农业设施用地的需提供设施用地备案证明

6.村委会证明

三、办理时限

乡镇受理核查：3 个工作日

县级审核颁证：3 个工作日

四、办理地点

乡镇：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县级：夏县农业农村局蔬菜站

五、重要提示

用途必须是农业生产，不得改变用途

不占基本农田、用地必须备案

证书可用于抵押融资，不作为征地补偿依据

六、县乡村三级工作职责分工

村委会：需核实申请确权的农业设施及经营土地有无权属纠纷，四至正确与否，有无相邻权争议；

乡镇人民政府：前期摸底排查，有无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是否违法占地，土地流转合同是否真实有效并备案，测量农业设施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清点设施数量、结构，拍照并标记四至边界，核查权属是否清晰；

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材料并抽查现场，建立一设施一档，确权后进行抵押备案。

附件：1.农业设施确权登记申请表

2.农业设施确权登记证书

附件 1：

农业设施确权登记申请表

（乡）镇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登记类型	□ 初始□变更□ 注销			
变更登记信息	原权属所有人信息		变更权属后所有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申请人属性	□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其他			
农业设施基本情况				
农业设施建成时间		设施造价（万元）		
设施类别	设施面积（平方米）	设计使用年限	涉及流转土地面积（平方米）	
植业类/养殖类/仓储加工类/配套类				

<table>
<tr><td colspan="5">土地经营权状况</td></tr>
<tr><td>土地承包（流转）合同编号</td><td></td><td colspan="2">土地承包（流转）截止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甲方</td><td></td><td>乙方</td><td colspan="2"></td></tr>
<tr><td>设施四至</td><td colspan="4">东：
南：
西：
北：</td></tr>
<tr><td>申请人签章</td><td colspan="4">年 月 日</td></tr>
<tr><td>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td><td colspan="4">（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td><td colspan="4">（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附件 2：

农业设施确权登记证书

<table>
<tr><td rowspan="4">所有权人</td><td colspan="2">名称（姓名或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农业设施所有权登记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农业设施名称</td><td>建成时间</td><td>设施类别</td><td>设施面积（平方米）</td><td>涉及流转土地面积（平方米）</td><td>设计使用年限（年）</td><td>设施造价（万元）</td></tr>
<tr><td></td><td>种业类/养殖类/仓储加工类/配套类</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设施四至界限</td><td colspan="5">东：　　南：
西：　　北：</td></tr>
<tr><td colspan="3">完成设施农业的备案时间</td><td colspan="4"></td></tr>
</table>

说　明

1、是否办理抵押　　□是　　□否

2、抵押融资起止时间：

3、债权确定时间：

借款人：　　权属人：　　权利人：

发证单位：

年　　月　　日

备注：此证仅用于设施抵押融资，不作为国家、集体征占耕地时的地上物补偿依据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电网工程建设用地
补偿标准》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6〕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我县境内电网工程建设工作顺利进行，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夏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夏县电网工程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夏县电网工程建设用地补偿标准》

2.《夏县电网工程建设用地补偿标准说明》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电网工程建设用地补偿标准

附件 1

夏县电网工程建设用地补偿标准

序号	赔偿名称	赔偿费用							
1	土地征用赔偿	单位	铁塔塔基占地赔偿	钢管杆（个）	水泥杆杆基占地（个）	无拉线水泥杆杆基占地（个）	拉线坑（个）		
	I 类地	元/亩	100000-120000	5000	600	800	200		
	II 类地	元/亩	80000-100000	4000	500	700	150		
	III 类地	元/亩	60000-80000	3000	400	600	100		
备注：1、I 类地区指城市建设规划区、城市郊区；2、II 类地区指平川区；3、III 类地区指丘陵地带；4、铁塔占地范围应按铁塔基础地面外露部分边缘的连线向各侧延伸 1 米计算。									
2	青苗赔偿	单位	小麦玉米	谷物	菜地	柴胡	黄芪	远志	苗圃	临时工程复耕费
	I 类地	元/亩	1400	1300	5000	9800	4500	5000	10000-20000	700
	II 类地	元/亩	1200	1000	3500	9800	4500	5000	10000-20000	500
	III 类地	元/亩	800	800	2000	9800	4500	5000	10000-20000	300
3	经济林赔偿	单位	苹果树槐树	核桃树柿树	杏树梨树	石柳树山楂树	花椒树	枣树	其他	
	胸径 3cm 以下	元/棵	40	50	50	50	50	50	20	
	胸径 3.1-7cm	元/棵	100	100	100	100	100	300	25	
	胸径 7.1-10cm	元/棵	200	200	200	200	200	500	30	
	胸径 10.1-15cm	元/棵	300	300	300	300	300	800	40	
	胸径 15.1-20cm	元/棵	400	500	500	500	500	1000	50	
	胸径 20.1-25cm	元/棵	500	800	800	800	800	1200	60	
	胸径 25cm 以上	元/棵	600	1000	1000	1000	1000	1600	80	
	葡萄树	元/亩	40000							

4	零星树木	单 位	杨树	松树	柏树	柳树	槐树	白桦	坟头树	桐树
	胸径5cm以下	元/棵	50	100	100	100	100	20	按实	50
	胸径5.1-10cm	元/棵	80	200	200	200	200	35	按实	70
	胸径10.1-15cm	元/棵	100	400	400	400	400	40	按实	100
	胸径15.1cm以上	元/棵	300	600	600	600	600	100	按实	400
5	成片林区赔偿费	单 位	杨树	松树	柏树	柳树	刺槐	白桦	梧桐树	
	国有林场	元/亩	执行国家林业相关标准。							
	私有林场	元/亩	参照国家林业相关标准执行。							
	其他	元/亩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2000	
	植被恢复费	元/亩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6	绿化带赔偿费	单 位	草坪（㎡）	景观树（棵）		景观花（棵）				
		元	参照市政园林相关标准执行。							
7	迁坟补偿费	单 位	坟(不含坟头树)							
		元/座	5000							
8	房屋及其它拆迁物等拆迁补偿(含永久安置补助费)	单 位	砖窑洞	土窑洞土坯房	砖混结构平房	砖木结构平房	现浇结构平房	砖混结构楼房	室内楼梯	砖木瓦房
		元/平方米	500-650	200-400	850-950	600-750	750-800	850-1100	600	220-400

		单 位	院内硬化	道路硬化	土围墙	砖围墙	简易门楼（元/个）	砖混门楼（元/个）	照壁（元/个）	大门
		元/平方米	60-120	60-100	40	100	2000-3000	5000-10000	100-150	300-400
		单 位	猪舍、鸡舍、牛舍	沼气池（个）	温室大棚砖木（亩）	温室大棚钢筋（亩）	砖土井5米以下（眼）	砖土井5-10米（眼）	砖土井10.1-20米（眼）	砖土井20.1米以上（眼）
		元/平方米	300-500	4000	12000	15000	1000	2000	3000	10000-30000
		单 位	水泥管机井（包含配套设施费）元/米	钢管机井（包含配套设施费）元/米	砖石砌储水池不带盖	砖石砌储水池带盖	混凝土储水池不带盖	混凝土储水池带盖		
		元/平方米	400-500	1050	80	120	120	160		
说明：在实际赔偿中，如有缺项的，参照类似价格执行。										

附件 2

夏县电网工程建设用地补偿标准说明

一、夏县电网工程建设用地补偿标准适用于本县境内电网工程建设(包括变电站、架空电力线路、电力电缆线路及其相关的辅助设施新建、迁建、改造、大修)。

二、县政府成立工作组，设立专人，相关单位配合，负责本辖区内电网工程建设协调和广大群众的政策宣传、思想教育工作，确保电网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三、在电网工程建设中，涉及占地、树木、拆迁、青苗等项目，应按规定及时补偿受赔当事人，确保人民群众的利益不受损害。

四、占地：永久性占地指变电站、电力线路的杆、塔、拉线及相关的辅助设施占地。临时性占地指输电线路建设过程中施工临时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场地、工器具存放场、料场等占地。

五、青苗：指永久性占地或临时性占地，地面上附着的农作物。

六、树木：指永久性占地、临时性占地区域内或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内，按照《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架空输电线路运行规程》需砍伐的防护林、零星树木、经济林及其他树木。

七、拆迁：指输变电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的房屋、水利设施、大棚温室、砖窑、打麦场地、坟墓等的拆迁。

八、廊道：指输电线路及保护区域内的走廊（包括杆、塔、拉线），廊道宽度依据《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相关标准执行。

九、变电站（换流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土地划按办理征地，并执行土地部门有关补偿标准（其中：林地、退耕还林地按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评估价进行补偿）。

十、线路杆塔用地不实行征地，按永久性占地进行一次性补偿（参《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四条）。水泥杆在城市街道两侧、乡村巷道两侧占地不予补偿。

十一、青苗补偿、临时占地补偿应在施工结束实地丈量后一次性予以补偿;所有赔偿必须在施工竣工前一次性补偿到位。

十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无理阻挠工程建设。凡违反本办法的单位或个人，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电力工程占地、青赔、拆迁、树木砍伐等各项费用赔偿标准见附表。

十四、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6〕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夏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部门工作职责，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应对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地减轻或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西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气象预警信号发布标准及防御指南》《山西省暴雨预警信号标准及防御指南（2023 年修订）》《运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夏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的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根据灾害性天气致灾和应对处置工作特点，本预案将气象灾害分为暴雨、暴

雪、干旱（指气象干旱）、强对流和大风（包括冰雹、雷暴大风和大风）、高温、低温（包括寒潮、霜冻和持续低温）、低能见度（包括大雾、霾和沙尘暴）等七类，实行分类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衍生、次生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依据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提升全民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行政区内气象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对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实施分级管理、属地负责。

预防为主、科学减灾。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强化灾前防御和风险防控，提升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处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分类应对、联动处置。按灾种分类规定气象灾害应急措施，并与防汛抗旱等预案衔接，实现联动处置。各乡镇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加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2 指挥体系

夏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指挥全县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负责全县暴雪和低温灾害的应急组织工作。对暴雨（洪涝）和干旱灾害，按照《夏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县指挥部组织做好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应急响应工作。对强对流和大风、高温、低能见度灾害，县指挥部组织做好气象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各部门应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联动防御机制，根据不同等级预警信号，按照职责开展分级、分灾种应对。

2.1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夏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县气象灾害应急工作。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气象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气象工作的副主任，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县人民武装部、武警夏县中队分管负责人。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

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夏县监管支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能源局、联通夏县分公司、移动夏县分公司、电信夏县分公司、国网夏县供电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和县人民武装部、武警夏县中队负责人。根据气象灾害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县直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主任由县气象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等见附件 3。

2.2 应急工作组

县指挥部下设 9 个应急工作组：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现场抢险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调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专家咨询组。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4。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担任，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副指挥长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和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3 风险防控

3.1 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区划

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气象部门和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3.2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制定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气象灾害发生规律、特点、分布情况和风险评估结果，科学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3.3 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各成员单位做好行业领域和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检查督查，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

3.4 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各成员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气象预警信息，建立不同级别的风险指标体系，制订防御措施，明确本单位应急预案的启动标准，指导行业做好防范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中的防御指引，结合当地情况，制定防御具体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预警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监测预警组各成员单位负责气象灾害引发的其他灾害的监测和风险

预警。根据需要，县指挥部办公室以短信、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可能影响的乡（镇）人民政府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内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再传播。县级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按轻重等级自低向高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 4 种。

4.2 信息报告

4.2.1 预报发布

预报有气象灾害或已监测到气象灾害并将持续的，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同时以短信、电话、微信等方式向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分类处置和应急响应工作。

发生气象灾害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核实上报灾害信息。

4.2.2 预警发布

气象预警信号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或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县气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预警信号发布、解除与传播的管理工作。

4.3 分析研判

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分析和梳理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明确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防控措施。预计有气象灾害影响或已经出现气象灾害时，要及时分析研判灾害风险，针对灾害风险指导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预报、预警情况和各成员单位防范应对意见，及时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暴雪、低温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并报县指挥部。县指挥部根据建议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级别。

4.4 应急联动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的工作职责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监督、指导相关行业、领域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5 预警发布传播和公众防御

5.1 预警传播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完善预警信息接收和快速传输通道，明确责任人。气象、应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林业等部门应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其他渠道及时向公众传播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预警或提醒信息。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本行业内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再传播。

广播、电视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

信运营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县气象局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获取机制和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准确、及时、无偿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实时预警信息。

5.2 公众、社会组织自救互救准备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预防和应对气象灾害相关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防灾减灾能力。

公民应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学习，关注气象灾害风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主动了解气象灾害情况，气象灾害影响期间，合理安排出行，储备必要的生活用品，采取相应的自救互救措施，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处置应急事件。

6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6.1 暴雪、低温应急响应

6.1.1 暴雪、低温应急机制

暴雪、低温灾害由县指挥部组织应对，县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县暴雪、低温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6.1.2 暴雪、低温应急事件分级

暴雪、低温应急事件按照影响范围和程度，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 2）。当达到或预计将达到事件分级启动标准时，根据气象部门建议，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后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县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启动应急响应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分级开展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

6.1.3 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行动

6.1.3.1 Ⅳ级响应

Ⅳ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副指挥长（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启动。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主持召开有关单位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灾害可能影响的乡（镇）人民政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并报告县指挥部。

6.1.3.2 Ⅲ级响应

Ⅲ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副指挥长（县政府协管气象工作的副主任）签署启动。

副指挥长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县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赴灾害发生地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县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6.1.3.3 Ⅱ级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会商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参与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两次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县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6.1.3.4 Ⅰ级响应

Ⅰ级应急响应命令经县长同意后，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会商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在现场开展应急工作。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开展防御救灾工作。请求上级部门给予技术和人力、物力支援。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两次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告县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和运城市气象局，并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6.1.3.5 应急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后，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并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启动Ⅰ级和Ⅱ级应急响应后，各单位在 24 小时值班基础上实行领导干部带班。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值班室设在县气象局。

6.1.3.6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Ⅱ级及以上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时，县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组织协调现场处置工作，或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6.1.3.7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气象灾害信息对外发布。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收集分析舆情，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1.3.8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县指挥部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趋势和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根据监测预报，经会商研判，气象灾害减弱或得到有效处置后，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解除应急响应建议，经县指挥部同意后，解除应急响应，并向成员单位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指导做好后续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工作。

6.2 暴雨（洪涝）、干旱灾害应急响应

暴雨预警分四级，自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气象干旱预警分两级，自低到高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当发布暴雨蓝色气象灾害预警时，组织开展加密会商；当发布暴雨黄色气象灾害预警时，组织提高预报预警和实况监测频次；当发布暴雨橙色及以上气象灾害预警时，开展面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按照《夏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暴雨(洪涝)、干旱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预警种类、级别和影响程度组织开展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县气象局做好暴雨、干旱等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

6.3 强对流和大风应急响应

雷暴大风、大风预警分四级，自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冰雹预警分两级，自低到高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当发布冰雹、雷暴大风、大风红色气象灾害预警时，视情开展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县气象局做好短时强降水、冰雹、雷暴大风和大风等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各成员单位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不同种类气象灾害和不同预警级别建立相关灾害风险指标，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按照“属地应对、即时响应”的原则，按职责即时开展本区域、本领域强对流和大风天气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

6.4 高温应急响应

高温预警信号分三级，自低到高分别以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当发布高温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视情开展面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县气象局做好高温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并及时面向县委、县政府和各成员单位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各成员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高温预警信号级别建立相关风险指标，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根据高温预警信息及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按照职责开展本区域、本领域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

6.5 低能见度应急响应

沙尘（暴）预警信号分四级，自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大雾、霾预警信号分三级，自低到高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当发布大雾、霾和沙尘(暴)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视情开展面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县气象局做好大雾、霾和沙尘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面向县委、县政府和各成员单位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各成员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预警信号级别建立相关风险指标，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根据预警信息及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按照职责即时开展本区域、本领域大雾、霾和沙尘天气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大雾、霾和沙尘引起的道路、铁路、交通运输等事件，按照相关预案执行，由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县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指导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和受灾群众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7.2 影响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统计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核实气象灾害所造成的损失情况，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并上报。

7.3 应急总结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应急预案。

8 保障措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保障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8.1 队伍保障

县人民政府根据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军民共建，充分发挥武警、民兵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处置气象灾害中的骨干作用。

8.2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需要安排专项资金，为气象灾害应急处

置提供经费保障。对受气象灾害影响较大、财政困难的地区，由气象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请，争取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8.3 物资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和减灾等方面的专用物资储备，建立相应的物资数据库，并对购置、库存、使用和销毁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

县气象局要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装备、弹药的日常管理，确保一旦接到指令，能够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8.4 技术保障

县气象局和有关单位积极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的技术研究，组织开展各类气象灾害的风险普查和评估分析，提高防御气象灾害的技术保障能力。

8.5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完善抢险救灾交通应急保障方案，确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及时到位。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做好灾区治安管理、救助和服务群众等工作。

8.6 通信保障

通信部门应为建立跨部门、跨地区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提供公用通信网支持，做好气象灾害发生地公用通信网应急保障工作，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受损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电力部门负责保障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的电力供应和电力安全，提供应急救援现场的供电需要。

气象部门要加强双回路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的建设，各气象监测站点要建立应急备用电源保障系统。

8.7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部门负责组织灾区受灾群众及有关人员的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对灾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应急处置，预防控制传染病的传播、蔓延。

8.8 农业生产保障

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县人民政府及防灾减灾救灾部门应储备重大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8.9 基本生活保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生活类救灾物资的仓储管理，并按采购计划和调拨指令，积极做好本级年度救灾物资的采购和调运工作，保障好受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

8.10 宣传教育

各部门应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避险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9 监督管理

9.1 预案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制订本辖区、本部门应对预案。

9.2 演练培训

县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本地的气象灾害，每 3 年至少进行一次气象灾害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演练结束后应进行总结评估。

各成员单位应对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应急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相关应急人员的素质。

9.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县指挥部办公室或有关单位对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县人民政府或有关单位对因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对于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谎报或者瞒报灾情，或者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职责，或者阻碍、干扰灾情收集和救助工作，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

暴雪：是指雪花、冰晶、冰粒等固体降落到地面，且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的天气现象。

低温包括：①寒潮，是指来自高纬地区的寒冷空气向中纬地区侵袭，造成沿途地区大范围剧烈降温、大风和雨雪，且降温达到一定标准的天气现象。②霜冻，是指受冷空气影响，空气温度突然下降，地表温度骤降到 0℃以下，使农作物受到损害，甚至死亡。③持续低温，是指持续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以上的低温天气。

暴雨：是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雨量达 50 毫米的天气现象。

气象干旱：某时段内，由于蒸散量和降水量的收支不平衡，水分支出大于水分收入而造成地表水分短缺的现象。

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剧烈、破坏力大，常伴有雷暴大风、冰雹、短时强降雨等强烈对流性的天气现象。包括：①雷暴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等于 6 级、阵风大于等于 7 级且伴有雷暴的天气现象。②短时强降水，是指一小时降水量大于等于 20 毫米的降水天气现象。③冰雹，是指降落于地面的直径大于等于 5 毫米的固体降水天气现象。

大风：是指瞬时风速大于或等于 17 米/秒的天气现象。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大于或等于 35℃的天气现象。

低能见度包括：①沙尘暴，是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特别浑浊，

水平能见度低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②大雾，是指地面层空气中悬浮的大量水滴或冰晶微粒的结合体使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③霾，是指大量粒径为几微米以下的大气气溶胶粒子使水平能见度小于 10km、空气普遍浑浊的天气现象。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夏县气象局组织修订并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4 年 1 月 11 日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夏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夏政办函〔2024〕1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夏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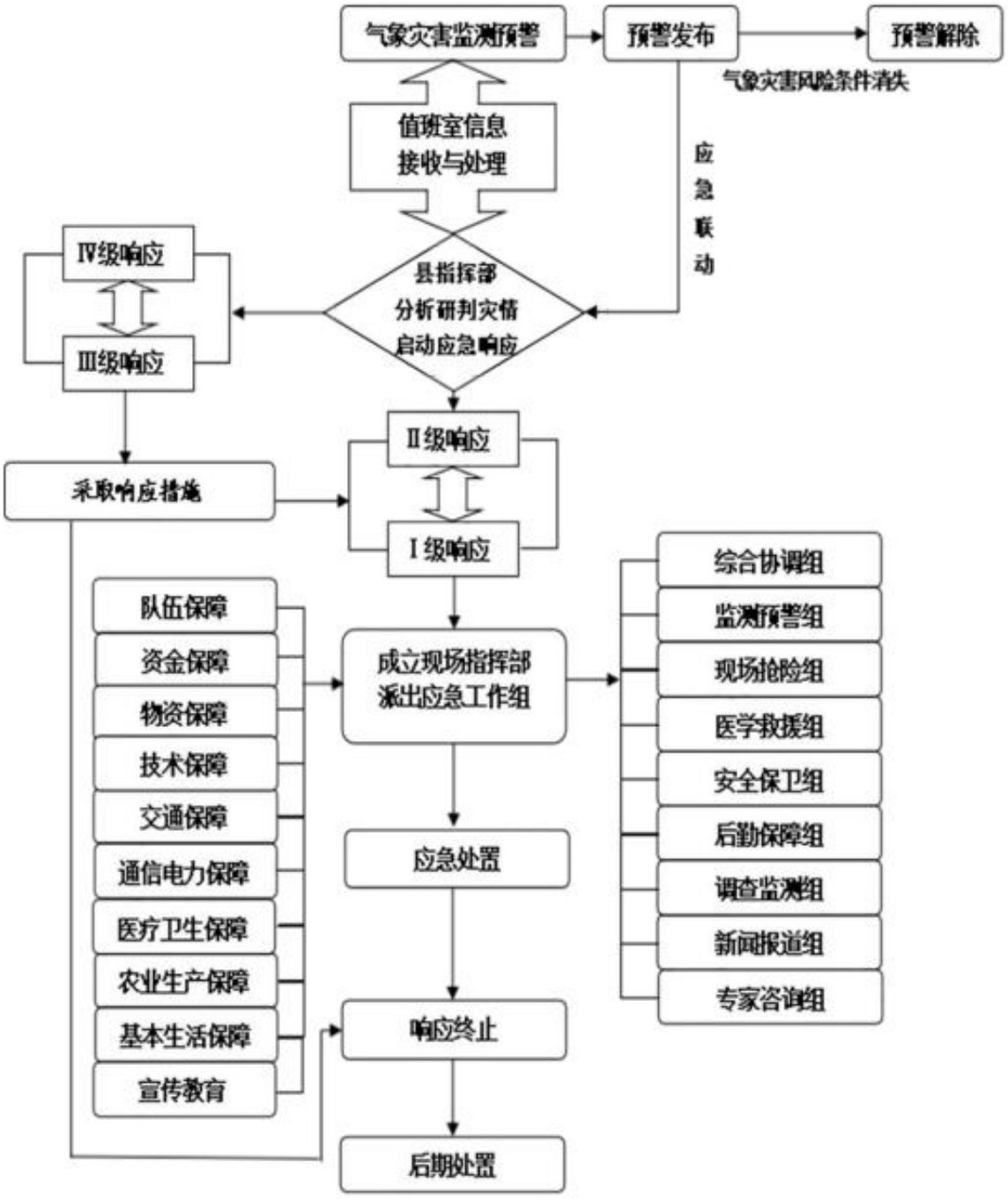
2. 夏县暴雪、低温灾害分级标准

3. 夏县气象灾害应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4. 夏县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附件 1

夏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2

夏县暴雪、低温灾害分级标准

等级	I 级	II 级	III级	IV级
暴雪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1 个以上乡（镇）出现≥3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1 个以上乡（镇）出现≥3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1 个以上乡（镇）出现≥2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1 个以上乡（镇）出现≥2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8 个以上乡（镇）出现≥1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8 个以上乡（镇）出现≥1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4 个以上乡（镇）出现≥1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4 个以上乡（镇）出现≥1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低温	预计未来 48 小时 4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2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48 小时 6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下降 16℃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 （2）24 小时 6 个乡（镇）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5℃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48 小时 7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下降 12℃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 （2）24 小时 7 个乡（镇）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3℃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3）连续五天 10 个乡（镇）将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对农业、交通运输以及电力设施等方面将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48 小时 7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下降 1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 （2）24 小时 7 个乡（镇）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0℃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3）连续三天 10 个乡（镇）将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对农业、交通运输以及电力设施等方面将产生严重影响。

附件 3

夏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职责
县指挥部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气象局)	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气象灾害防控、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气象灾害信息，指导各乡（镇）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协调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对应急处置所需生活必需品和救灾物资予以保障。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生进行气象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教育，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气象灾害防御安全措施，必要时组织实施避险疏散方案。监督指导全县教育系统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负责全县教育系统气象预警信息再传播工作；督促指导学校落实极端天气停课等应急措施；组织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和气象防灾减灾知识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学校灾后恢复工作。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调运工作，负责医药储备应急调拨，指导工业企业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单位名称	职责
县公安局	负责气象灾害期间灾区的治安维护，对灾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协助做好气象灾害应急人影作业弹药的运输审批工作。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积极筹措气象灾害应急资金，会同县气象局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为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和建议，对必要的应急处置工程进行技术指导。
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环境监测等信息；根据气象条件引发重污染情况，及时组织应急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做好房屋建筑和县政基础设施工程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检查和落实工作；做好受灾房屋和县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损害程度评估；负责监督指导房屋建设和县政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交通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及交通设施，保障公路通行，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受灾群众疏散的运输工作。
县水利局	指导监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日常的水旱灾害防治并承担水旱灾害防御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全县水情监测预警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农牧渔业生产受影响情况，对农业生产及有关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负责农业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负责指导各乡镇灾区动物疫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工作；指导各乡镇以切实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区内动物疫病的暴发与流行。
县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明确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灾害发生地游客的紧急疏散和避险工作。

单位名称	职责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发生地或影响区域卫生健康部门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风险沟通等紧急医学救援及保障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调动全县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各部门应对气象灾害等突发事件及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紧急调拨救灾物资；负责组织督促气象灾害影响区域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林业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及时向县指挥部反馈林草火情，根据火点监测和火险气象条件等，加强对高火险地区和其他灾害性天气对林业生产生活影响的监控。
县融媒体中心	做好重大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重大气象灾害的科普宣传和新闻报道，及时滚动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县能源局	参与协调受灾辖区电力保障、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灾害发生地的消防救援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警、预报的制作和发布，为县指挥部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影响等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工作；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联通夏县分公司、移动夏县分公司、电信夏县分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必要时组织应急预警短信的全网发送工作。
国网夏县供电公司	负责协调供电安全保障工作，建立供电应急抢修队伍，储备应急物资，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抢修。

单位名称	职责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夏县监管支局	负责督促、指导、协调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投保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武警夏县中队	负责组织所属民兵，必要时协调驻军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做好人工影响天气设备调配及存储。
县人民武装部	负责组织所属民兵，必要时协调驻军参加抢险救灾行动。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夏政办发〔2026〕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夏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2022 年 6 月 22 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夏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夏政办发〔2022〕23 号）同时废止。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编制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同时依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规范》《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突发事

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国家级政策文件，并结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运城市突

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运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夏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省、市、县规范性文件与预案标准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综合编制。

1.3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夏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时的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县（市、区）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我县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县内应急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自然灾害救助指挥体系

夏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体系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组织机构组成。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有关决策部署，组织、领导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行动；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监督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研究全县防灾减灾救灾的政策、规划、制度以及防御灾害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建立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组织实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与评估，组织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统筹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处置、风险普查等信息共享共用；协调解决防灾救灾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交流合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成

主　　任：县长

常务副主任：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 主 任：各副县长、县政府办主任

成　　员：县政府各协管副主任、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工信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夏县分局、县住建局、

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能源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团县委、县红十字会、水头工业园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县公路段、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夏县监管支局、国网供电夏县支公司、联通夏县分公司、移动夏县分公司、电信夏县分公司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的职责见附件 1）。

2.3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与灾害发生地乡镇等相关部门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主要包括：

（1）承担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会议筹备、组织和会务工作；

（2）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3）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乡镇的工作沟通；

（4）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以及受灾地区需求，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5）组织指导开展重大以上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7）承办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乡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组织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成立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机构，在县委、县政府和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领导、指挥下，做好自然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 灾害救助准备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自然资源局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提出灾害

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5）视情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6）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4.1 灾情信息报告

根据《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相关规定，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和管理，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等相关涉灾部门（行业）须按照以上制度要求提供本部门（行业）的灾情及其他相关数据，并接受县应急管理局的业务指导。加强灾害信息员值班值守，确保灾害发生后至少有 1 名乡镇的灾害信息员能够及时到岗到位，第一时间掌握和报送灾情。原则上，乡镇灾情报送人员为乡镇负责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的人员，行政村（社区）灾情报送人员为灾害信息员。

4.1.1 灾情初报

发生自然灾害，行政村（社区）应在灾害发生后的 1 小时内上报乡镇（社区服务中心），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在接到灾情后半小时内汇总、审核，报送至本级党委、政府，同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接到灾情报告后，由县级灾害信息员在“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创建初报。同时报县委、县政府。

对于造成人员死亡失踪的自然灾害以及敏感灾害信息可能引发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应立即逐级上报。接到县应急管理局要求核实灾情信息的指令，应及时反馈情况，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灾情概要，随后核查反馈详细情况。

4.1.2 灾情续报

在自然灾害灾情稳定之前，需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即灾害发生后，每 24 小时须至少上报一次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动态，即使数据没有变化也须上报，直至灾害过程结束。其中，乡镇（社区服务中心）每日 8 时 30 分前向县应急管理局上报前 24 小时灾情。要说明的是：上报续报时，不必非要等到每 24 小时上报一次灾情，当灾情发展变化迅速时，要及时上报灾情。例如，有人员死亡和失踪的

变化、主要灾情指标变化较大，尤其是一些涉及响应启动条件的关键性指标变化突出时都要第一时间上报。

4.1.3 灾情核报

灾情稳定后，行政村（社区）应在1日内核定灾情，对受灾情况进行详细统计，包括对农作物受灾、成灾、绝收面积进行细化，明确一般损坏房屋、严重损坏房屋、倒塌房屋户数和间数等，受灾户的家庭类型、家庭人口、农作物种类、农作物受灾情况等，并保存受灾户的灾情图像，存为工作档案，作为后续救助工作的重要依据，统计完成后上报乡镇（社区服务中心），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在1日内汇总上报到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等相关涉灾部门和属地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在5日内将核定的灾情和救灾工作等数据通过“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进行核报。

4.1.4 灾情核定

（1）部门会商核定。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县应急管理局针对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等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2）专家小组评估。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组织专家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专家评估，核实灾情。

（3）建立救助台账。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完善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损居民住房和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为开展生活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2 灾情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政府网站、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县委宣传部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做好预警预报、灾情通报等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县人民政府或县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县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 2）。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发生自然灾害后，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对夏县的应急救助工作实施统一指挥；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和支援灾害发生地乡镇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5.1 四级应急响应

5.1.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会商研判，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5.1.2 响应措施

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安排部署。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财政局、灾害发生地乡镇等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组参加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的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工作组。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视情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汇总统计灾情。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专家组组织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下拨救灾款物。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县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6）医疗救治。县卫健局指导灾害

发生地乡镇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宣传报道与舆论引导。县委宣传部及时协调有关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纠正不实言论，引导社会舆论。

（8）先期处置。灾害发生地乡镇勘察、确认灾害情况，调动乡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做好群众通知、群众转移、群众疏散的响应工作，减少因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将受灾情况、先期处置措施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9）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

（10）其他单位行动。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信息上报。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照程序上报。

5.2 三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会商研判，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5.2.2 响应措施

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害发生地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安排部署。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红十字会、灾害发生地乡镇等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组参加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主持召开的会商会议，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

（2）派出工作组。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可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红十字会、灾害发生地乡镇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汇总统计灾情。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并按有关

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专家组组织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下拨救灾款物。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县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专家组组织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6）医疗救治。县卫健局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组织救灾捐赠。县红十字会依法组织开展相关救灾捐赠活动。

（8）宣传报道与舆论引导。县委宣传部及时协调有关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纠正不实言论，引导社会舆论。

（9）先期处置。灾害发生地乡镇勘察、确认灾害情况，调动乡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做好群众通知、群众转移、群众疏散的响应工作，减少因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将受灾情况、先期处置措施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10）视情请求支援。跟踪事故发展态势，视情请求上级应急救援力量支援。

（11）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

（12）其他单位行动。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3）信息上报。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照程序上报。

5.3 二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会商研判，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5.3.2 响应措施

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害发生地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

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安排部署。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人武部、县人社局、国网夏县供电公司、县红十字会、灾害发生地乡镇等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组参加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的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迅速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2）派出工作组。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根据灾情发展以及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人武部、县人社局、国网夏县供电公司、县红十字会、灾害发生地乡镇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汇总统计灾情。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和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组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下拨救灾款物。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县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安置受灾群众。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快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协助受灾地区做好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运送发放等工作。县红十字会组织志愿者和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县公安局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工作，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确保安全畅通。县人武部组织协调民兵参与救灾，协助灾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医疗救治。县卫健局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

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保险理赔。县人社局做好自然灾害救助期间受伤职工的工伤认定工作，简化流程，开通工伤认定工作的绿色通道，在最短时间内做出工伤认定决定。

（8）抢修基础设施。县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和安全鉴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等工作。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县水利局组织做好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调水等工作。国网夏县供电公司及其他供电单位根据职责，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电力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电力供应。

（9）应急保障。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县卫健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县工信科局协调各电信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城市地理信息数据，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10）组织救灾捐赠。县红十字会依法组织开展相关救灾捐赠活动。

（11）宣传报道与舆论引导。县委宣传部及时协调有关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纠正不实言论，引导社会舆论。

（12）先期处置。灾害发生地乡镇勘察、确认灾害情况，调动乡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做好群众通知、群众转移、群众疏散的响应工作，减少因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将受灾情况、先期处置措施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13）服从上级指挥。待上级应急指挥委员会到来后，移交指挥权，接受其指挥，并做好相应配合和服务保障工作。

（14）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

（15）其他单位行动。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6）信息上报。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照程序上报。

5.4 一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会商研判，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5.4.2 响应措施

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害发生地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安排部署。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全体成员单位和专家组参加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主持

召开的会商会议，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灾害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请求支援，待上级防灾减灾救灾机构组建或工作组到来后，配合上级政府相关部门全力以赴组织开展救援工作。

（2）派出工作组。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人武部、县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国网夏县供电公司、县红十字会、灾害发生地乡镇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汇总统计灾情。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和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组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下拨救灾款物。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市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请求资金物资支持。以县政府或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的名义向运城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上报拨付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上级支持。

（6）投入救灾力量。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快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协助受灾地区做好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运送发放等工作。县红十字会组织志愿者和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县人武部组织协调民兵参与救灾，协助灾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7）安置受灾群众。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县公安局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工作，

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确保安全畅通。

（8）恢复城市秩序。县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县发改局等相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

（9）应急保障。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县卫健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县工信科局协调各电信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城市地理信息数据，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10）保险理赔。县人社局做好自然灾害救助期间受伤职工的工伤认定工作，简化流程，开通工伤认定工作的绿色通道，在最短时间内做出工伤认定决定。

（11）抢修基础设施。县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和安全鉴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等工作。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县水利局组织做好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调水等工作。国网夏县供电公司及其他供电单位根据职责，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电力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电力供应。

（12）提供技术支撑。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全县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3）组织救灾捐赠。县红十字会依法组织开展相关救灾捐赠活动。

（14）宣传报道与舆论引导。县委宣传部及时协调有关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5）先期处置。灾害发生地乡镇勘察、确认灾害情况，调动乡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做好群众通知、群众转移、群众疏散的响应工作，减少因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将受灾情况、先期处置措施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16）服从上级指挥。待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来后，移交指挥权，接受其指挥，并做好相应配合和服务保障工作。

（17）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

（18）其他单位行动。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9）信息上报。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照程序上报。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贫困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乡镇的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灾情稳定、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由

启动响应的负责人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及时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2）灾害发生地乡镇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就地安置应当选择在交通便利、便于恢复生产和生活的地点，并避开可能发生次生自然灾害的区域，尽量不占用或者少占用耕地。应当鼓励并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恢复重建。

（3）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灾害发生地乡镇应当统筹研究制定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县民政局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县住建局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4）灾情稳定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当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县财政局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自然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采取“自主申请、不建不补、逐户统计、发放到户”的方式管理。县财政局应足额安排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县应急管理局应立即组织力量，依托乡镇和行政村逐户全面排查倒损住房情况，摸清底数，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开展倒损住房统计、调查工作，建立分户台账，填写家庭基本情况和住房倒损情况，在核报阶段通过灾情系统向运城市应急管理局报备，并制作倒损住房照片等影像资料备查。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组织调查统计救助对象信息，逐户建立档案。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负责审核乡镇报送材料，确定救助对象，汇总救助对象信息，区分重建户、修缮户，建立分户台账。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可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救灾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申请上级补助资金。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根据省级救

助指导标准、县财政资金安排等情况，研究提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方案，明确具体补助标准、发放条件和发放时间等规定，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因灾倒损住房重建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应会同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加强对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指导乡镇、行政村做好救助对象及补助资金发放的公示工作，定期通报补助资金的发放进度，检查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及时汇总并按要求上报。

6.3 冬春救助

6.3.1 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村负责统计本辖区受灾群众在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根据县委、县政府有关部署加强统筹指导，抓好落实。

6.3.2 县应急管理局每年 9 月下旬开展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全县需救助人员规模。

6.3.3 受灾县应急管理局应在每年 10 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县委和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3.4 根据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根据全县冬春生活需救助评估结果，结合县级救助资金总量申请上级救助资金予以支持，解决全县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1）县委和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县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相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用于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3）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县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县发改局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县预算内投资。

7.2 物资保障

（1）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乡镇等相关部门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

储备库（点）。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2）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县应急管理局、县和改局、县工信科局、乡镇等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需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3）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红十字会等部门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配备运输车辆装备，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提升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1）县工信科局组织协调联通夏县分公司、移动夏县分公司、电信夏县分公司健全全县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2）县工信科局组织协调联通夏县分公司、移动夏县分公司、电信夏县分公司开展灾害应急指挥通信保障，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1）县防灾减灾救灾各成员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自然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

（2）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等部门要根据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辖区内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3）灾情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县卫健局、县市监管局、县公安局及灾害发生地乡镇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医疗卫生保障

（1）县卫健局负责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灾后防疫等工作。

（2）县卫健局等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灾害发生地乡镇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县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7.6 交通运输和治安保障

（1）县交通运输局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交通设施受损时，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2）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可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在紧急情况下，可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3）县公安局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7.7 人力资源保障

（1）县应急管理局统筹指导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乡镇应明确负责灾害管理工作的人员。行政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乡镇应根据灾害规律、主要灾种和工作职责，建立灾害救援救助应急队伍。

（3）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夏县监管支局、县卫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夏县供电公司、县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开展灾情会商、赴受灾地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8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县红十字会等单位配合县政府根据灾害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动员志愿者积极参与灾害应急处置；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市监管局、县住建局、县工信科局配合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在紧急情况下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并在事后给予补偿。

7.9 科技保障

（1）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

算、物联网、5G 等新技术，提高自然灾害预警预报水平，增强新技术新设备的现场救援中的应用，提高现场救援能力。

（2）建立健全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

（3）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开展灾害风险普查，及时完善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

7.10 宣传和培训

（1）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利用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各类媒体和平台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积极推进全县防减救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2）定期组织开展对灾害管理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能力。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灾害，台风、冰雹、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

8.2 责任与奖惩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追究责任；对未按规定编制修订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8.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县应急管理局结合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成员单位职责

2. 夏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条件

附件 1

夏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	职责
县政府办公室	传达上级领导指示批示，接收灾害重要情况信息并及时报告；审核会议方案及材料，印发领导讲话文件等。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新媒体平台，适时报道自然灾害预警及救助信息，及时向社会通报救灾工作动态，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引导和服务工作。
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民兵参加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县发改局	及时了解灾情，并向运城市发改委报告，争取国家和省、运城市对夏县灾区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专项资金补助；指导全县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加强市场价格应急监测，必要时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措施；组织粮源和重要物资，保障粮食和重要物资供应，并根据县应急局提出的需求，按程序负责组织储备救灾物资调出。
县教体局	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受灾学校师生转移工作；指导受灾地区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做好灾后学校重建相关工作。
县工信科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应急物资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应急生活必需品的协调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负责指导和协助灾区公安机关维护治安秩序，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灾区重点目标安全和社会稳定；负责做好交通疏导管制以及相关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畅通；负责组织特警实施防灾救灾相关工作。

成员	职责
县民政局	组织开展跨县（市、区）或全县范围内的救灾捐赠活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开展遇难人员的善后处置。
县司法局	提供法律援助，保障公众的基本法律权益。
县财政局	根据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及有关规定，安排各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应急资金预算、及时下达预算资金。
县人社局	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工伤保险落实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灾情分析、趋势预测、灾情报告，指导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指导受灾地区制订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负责为减灾救灾工作提供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和保障。
县住建局	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修复、重建等工作；指导避灾安置场所的房屋质量安全检查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指导和协调交通运输行业自然灾害预防、预警和处置工作；负责自然灾害期间公路应急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紧急运输，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公路抢修保通工作。
县水利局	指导全县水利工程抢险工作，发布汛情；负责重要河流、水利工程防洪调度和抗旱应急供水调度，组织指导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工作。收集和掌握灾区水利工程灾情信息，并及时上报、续报；监督指导水利工程安全管理，组织指导灾区防洪设施的险情排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应急抢险工作的技术支撑。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全县农业自然灾害的灾情预测、评估和上报，指导农业生产自救、灾后恢复等工作。
县文旅局	负责做好游客在旅游景区（点）的防范工作。

成员	职责
县卫健局	负责组织协调灾区卫生部门开展伤病员救治；开展疾病监测，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实施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应急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必要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对灾区群众进行心理援助。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自然灾害灾情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调拨和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改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承担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灾区食品、药品安全的监督。
县统计局	协助分析灾情统计数据及对经济社会产生的主要影响。
县能源局	协调国网夏县供电公司共同负责对自然灾害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组织、实施林业自然灾害的监测、预防、处置工作；负责林业自然灾害的灾害评估、损失统计和上报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和气候的监测、预报及预警，及时提供应急救助的气象保障信息，参与气象灾情现场调查、损失评估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	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提出污染控制建议。
县防震减灾中心	负责地震防治工作，协同组织抗震救灾行动；负责震情监测预报、震情趋势判定，组织震后灾害评估和灾后住房恢复重建中的地震地质灾害调查与评估工作；指导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
县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指挥灾区消防队伍参加抢险救灾、转移安置灾民，帮助灾区群众开展灾后重建。

成员	职责
武警夏县中队	组织指挥灾区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转移安置灾民，帮助灾区群众开展灾后重建。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和灾区广播、电视恢复等工作。
团县委	组织协调动员青年志愿服务组织、个人参与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县红十字会	依法开展群众性初级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开展现场救护；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
县公路段	对管辖范围内的国省干道进行高频次巡查，及时发现隐患，并设立警示标志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若因自然灾害导致国、省干道中断，需迅速调集设备抢通道路，优先恢复交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夏县监管支局	负责协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国家信贷政策，对灾区建设和灾民生活提供必要的信贷支持和金融服务。
国网夏县供电公司	负责组织人员抢修辖区内损坏的电力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的电力供应，确保县防灾减灾救灾机构电力供应。
联通夏县分公司	负责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移动夏县分公司	负责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电信夏县分公司	负责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乡镇政府	负责本辖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完成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水头工业园区服务中心	负责本辖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完成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社区服务中心	负责本辖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完成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附件 2

夏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包含失踪人口）；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本县农业人口 10%以上； （5）县委、县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	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因灾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包含失踪人口）；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3000 或 10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本县农业人口 5%以上、10%以下。 （5）县委、县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	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因灾死亡 1 人以上、5 人以下（包含失踪人口）；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或 300 户以上、1000 间或 5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本县农业人口 3%以上、5%以下； （5）县委、县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	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 （2）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或 100 户以上、500 间或 300 户以下； （3）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本县农业人口 1%以上、3%以下； （4）县委、县政府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2026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6〕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夏县2026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2026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立足夏县农业发展实际，以保障粮食安全、提升农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为目标，坚持农户自愿、服务普惠、规范运营、多方共赢原则，大力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破解农村劳动力不足、种地效益偏低、农技应用不到位等难题，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推进托管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农〔2026〕45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6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农业生产基本情况

夏县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属暖温带大陆半湿润季风气候。国土面积1352.6平方公里，地形概貌“七山二川一丘陵”，耕地面积41.4万亩，辖11个乡（镇）171

个行政村，全县粮食播种面积 67.79 万亩，总产量 26.7 万吨，是传统的农业大县。县委、县政府历年来对农业生产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农业生产发展的优惠政策，并逐年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在人员、机构等方面也都给予大力支持，粮食生产稳居全市前列。

（二）农业生产托管发展情况

全县注册登记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社会化服务组织 110 家，病虫害专业化服务组织 3 家。我县已连续七年开展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共下发补助资金 1605 万元，用于小麦、玉米的耕、种、防、收等环节托管服务，主要在水头镇、禹王镇、埝掌镇、南大里乡、胡张乡、裴介镇、瑶峰镇等乡（镇）实施，按托管系数计，已完成托管面积 22.059 万亩以上。通过项目实施，解决了农村一家一户特别是小农户、外出务工人员、老龄化现象突出造成的种地管理难题，同时还发展壮大了服务组织，带动农业全程机械化，粮食生产规模化、集约化，改善农业生态环境，达到节本增效增加农民收入的目的。

二、项目实施目标

聚焦粮食生产，以我县粮食作物小麦、玉米为主，通过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保障粮食安全。培育一批规范化托管服务主体，实现耕、种、防、收等环节专业化服务全覆盖。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摸排农户需求、集中连片流转地块，对接服务主体统一托管。散户自愿联合连片，以片区为单位整体委托托管服务，降低作业成本从而降低农户种植成本，提升农作物单产与品质，带动农户增收、服务主体增效。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

2026 年中央财政安排我县农业生产托管资金 966 万元并结合上一年农业托管结余资金 28.28 万元，共计 994.28 万元。主要对小麦和玉米的耕、种、防、收环节进行补助，具体由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多环节进行生产服务。作业范围涉及夏县 11 个乡（镇）。项目从 2026 年 6 月开始实施至 2026 年 12 月底结束。

（二）实施主体

符合农业生产托管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等服务组织是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实施标准

1.开展托管服务时，旋耕环节要求深度合理，旋耕后土地松软、平整。

2.播种环节要求下种均匀、深浅一致、不漏播、不重播。在排除种子、病虫危害、土壤墒情等其它因素影响的情况下，要求出苗均匀一致。

3.玉米中耕植保要符合国家标准，喷洒均匀，杀虫增产效果明显。

4.收获标准：统一收割，无明显漏收、漏割，籽粒破损率低。

（四）实施监督

1.建立动态监测。作业农机必须安装GPS卫星定位仪器，通过卫星定位技术、无线传输技术、深度识别技术对农机作业情况进行监管。采用卫星定位检查模式，将完成的作业数据实时传输并记录到作业平台，便于工作人员通过手机端和电脑端随时查询数据。监管内容包括农机运行轨迹是否在本区域，农机作业是否存在重复面积、是否达标等。

2.签订协议。试点工作实行双合同管理，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与选定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签订托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选定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规范的托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建立作业台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以农机手为单位建立作业台账，台账内容包括农机手信息、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面积、托管服务农户数、托管服务农户姓名、GPS轨迹图。

4.出具汇总证明。任务完成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填写作业表，汇总托管村庄、托管服务面积以及托管服务农户数，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检查验收

1.自查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开展自查工作，对参加托管作业农户抽查回访，询问农户对托管作业质量是否满意、托管的面积是否属实、是否真正享受到托管政策，整理农业生产托管资料。自查完成后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验收。

2.县级验收。夏季、秋季每个阶段作业完成后，托管服务组织要向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提出验收申请，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人员对实施情况进行审查验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六）资金兑付

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结合抽查验收情况及时向各项目实施主体兑付项目补助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收到项目补助资金后要全额拨付给各协议作业主体。

（七）绩效评价

项目结束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要整理好项目档案资料，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组织各有关单位对项目实施开展情况、服务效果、验收情况、资金拨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效果分析，开展绩效考核并给予总体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承接项目和工作量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的全面工作。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负责试点日常工作，做好政策宣传解读、试点实施、考核验收、补助资金发放等工作。各成员单位配合县农业生产托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相关服务工作。涉及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推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确定服务范围，落实服务任务，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履行全程监督、检查等职责。

（二）强化经费保障

县政府要安排好农业托管项目不低于 2 万元的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宣传培训、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经验总结等工作。

（三）强化实施指导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做好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对各项目实施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要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托管服务过程中违反协议约定、服务面积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协议要求等情况，一经发现，要及时制止，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要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要加强调研督导，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1.补助原则。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原则，聚焦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或办了不划算的农业生产环节，聚焦制约当地农业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中的突出短板，聚焦解决当地农业生产普遍存在的关键环节、薄弱领域问题进行支持。各项目实施主体不得将自身流转土地提供的作业服务纳入补助范围。

2.补助对象。主要为具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

3.补助标准。立足实际，因地制宜确定不同的市场服务价格，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节作物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每亩不超过 100 元（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

4.补助环节。主要补助小麦和玉米的耕、种、防、收等环节，组合开展 2 项及以上生产服务。

5.补助方式。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作业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按照 GPS 监测平台数据对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验收合格的作业量进行补助。

（四）强化资金监管

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

员责任。

（五）强化宣传引导

县农经部门要积极利用电视、微信、网络、报刊、宣传册等方式，进行相关政策宣传引导，使广大农民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充分认识理解农业生产托管的意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推动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五、工作要求及报送材料

坚持农户自愿，严禁强制流转、强制托管、摊派任务。坚持规范运营，所有流程、台账、协议、资金全部公开公示。注重连片发展，优先推动地块集中连片托管，提升机械化作业效率。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主体要认真收集整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影像资料，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及时上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上报。

此文件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负责解读。

附件：夏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夏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爱芳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副组长：陶卫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梁栋峰　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主任

成　员：张黎明　县财政局副局长

吉国荣　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副主任

11 个乡（镇）长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具体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副主任吉国荣同志兼任。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夏县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 2026 年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坚决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夏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运城市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及 2026 年度夏县地质灾害趋势预测结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为核心，立足夏县地质环境特征和灾害发育规律，强化源头防控、精准施策、协同联动，全面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坚决守住“零伤亡”底线，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二、2026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隐患点现状

截至目前，全县登记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103 处，其中崩塌 64 处、滑坡 25 处、地裂缝 14 处。按管辖范围划分：乡

镇管辖区 86 处（泗交镇 20 处、祁家河乡 21 处、瑶峰镇 15 处、水头镇 6 处、禹王镇 4 处地裂缝、庙前镇 1 处崩塌、裴介镇 2 处地裂缝、埝掌镇 5 处崩塌、南大里乡 3 处崩塌、胡张乡 3 处、尉郭乡 6 处地裂缝）；县直部门管辖区 17 处（交通局崩塌 14 处、公路段 209 国道庙前段崩塌 1 处、太宽河自然保护区滑坡 1 处、文旅局瑶台山景区滑坡 1 处）。

（二）气候趋势影响

预计 2026 年全县总降水量 400～500 毫米，比常年均值偏少 1 成左右，其中冬季和夏季降水偏多，春季和秋季偏少，降水时空分布不均，汛期将出现局地暴雨洪涝。强降雨、冰雪冻融等气象因素将成为地质灾害主要诱发条件。

（三）人类工程活动影响

全县山区和黄土丘陵区公路建设、切坡建房等人类工程活动持续扰动地质环境，易诱发新的崩塌、滑坡隐患点，进一步加大防控压力。

（四）总体趋势预测

2026 年全县地质灾害发生数量预计与 2025 年持平，仍以崩塌、滑坡为主，高发时段集中在 3-5 月春季冰雪冻融期和 6-9 月汛期，两个时段灾害发生占比将达 90%以上。重点防控区域包括人员密集区、重大工程建设区、重要交通要道、旅游景区及地质灾害重大隐患区域，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三、2026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结合灾害分布特征、风险等级及防控需求，划定三大重点防治区，实行差异化防控措施：

（一）禹王镇—尉郭乡—裴介镇地裂缝重点防治区

禹王镇—尉郭乡—裴介镇地裂缝重点防治区涵盖禹王镇南部、尉郭乡、裴介镇大部分区域，面积 34.14 平方千米。

防治区发育 9 处地裂缝隐患点，受中条山山前大断裂影响，易进一步扩展，威胁村庄居民、乡村道路安全。

防治措施以搬迁避让、监测预警、群测群防为主，加密地裂缝变形监测频次，评估对周边房屋、设施的影响，制定针对性避让方案。

（二）泗交镇—祁家河乡崩塌滑坡核心防治区

泗交镇—祁家河乡崩塌滑坡核心防治区位于夏县中南部县道夏祁线沿线人类工程经济活动强烈地带，面积 77.75 平方千米。

共发育 41 处崩塌、滑坡隐患点，山势陡峻、边坡稳定性差，夏祁线沿线人类工程活动频繁，易威胁沿线村庄、公路车辆及行人安全，是全年防控重中之重。

防治措施：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监测预警、群测群防相结合，优先对高风险隐患点实施挡渣墙、挂网防护等工程治理，强化夏祁线全路段隐患排查与动态监测。

（三）瑶峰镇东南部崩塌滑坡重点防治区

瑶峰镇东南部崩塌滑坡重点防治区涵盖瑶峰镇东南部、瑶峰镇至唐回公路、209 国道庙前段等区域，面积 50.41 平方千米。

发育 16 处崩塌、滑坡隐患点，切坡修路形成的人工边坡受降雨、冻融影响易失稳，威胁交通通行和周边居民安全。

重点实施工程治理与监测预警，对人工边坡开展稳定性评估，落实危岩清理、边坡锚固等措施，加强隧道出入口、桥梁两端边坡的防控。

四、主要任务及职责分工

（一）县级部门职责

自然资源局：牵头统筹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完善“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开展隐患排查、监测预警、数据入库等工作；会同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应急管理局：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救护队伍参与抢险；制定应急救灾款物分配方案，协助转移安置灾民；组织开展应急救灾捐赠款物的接受、下拨和管理工作；修订完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交通运输局：负责县、乡公路沿线两侧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监测与防治；重点做好夏祁线等线路隐患排查，落实工程治理与应急绕行措施。

公路段：负责国、省道沿线两侧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监测与防治；重点防控 209 国道边坡风险。

住建局：负责城市道路、市政公共设施及城市建设工程中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动态监测与防治。

水利局：负责辖区内水库、河流沿线及重要水利工程两侧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动态监测与防治，重点关注水库周边地裂缝影响。

教体局：负责全县学校周边及校舍地质灾害险情巡查、监测与防治，组织学校开展防灾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

文旅局：负责旅游景区景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及防治，重点做好瑶台山景区滑坡隐患防控。

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及时发布暴雨、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预警，会同自然资源局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会商。

财政局：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及时拨付防治资金、应急处置资金及项目配套资金，加强资金监管。

公安局：配合疏散撤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负责地质灾害环境监测，防范和减轻环境污染危害。

供电公司：负责电力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险情巡查、监测与防治，保障电力供应安全。

水头工业园区服务中心：组织排查管辖范围内企业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督促企业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作。

融媒体中心：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渠道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提升群众防灾救灾意识。

农村经济事务中心：负责农村居民住宅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等工作。

（二）乡（镇）人民政府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理主体责任，依据本方案制定本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处置及移民新村防控工作；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压实“三个责任人”（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技术责任人）责任；组织开展防灾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汛期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及时上报处置险情灾情。

五、2026 年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一）深化双控体系应用

充分利用“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成果，落实风险双控职责分工，完善全链条技术支撑体系，实现隐患点与风险区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加强管理与技术深度融合，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精准化水平。

（二）完善监测预警体系

优化县、乡、村三级联动监测网络，巩固“人防+技防”优势，保障 16 处普适性监测预警仪高效运行，开展设备校准、故障排查与维修，确保监测数据精准。

对群测群防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灾害识别、数据记录、险情上报能力；深化自然资源、气象、应急等部门联动，精准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拓展预警覆盖范围，确保预警信息快速送达乡村一线和受威胁群众。

（三）强化重点时段与行业防控

分时段防控：3-5 月冻融期重点开展山区边坡稳定性排查，及时清理危岩；6-9 月汛期启动 24 小时值班值守，加强与气象部门会商研判，针对局地暴雨发布预警信息；非汛期重点关注人类工程活动扰动区域，防范人为诱发灾害。

重点行业防控：交通部门重点防控夏祁线、209 国道中条山段等核心线路，实施拉网式排查、常态化监测和工程治理，建立隐患台账，暴雨天气及时发布交通管制和绕行建议；旅游、教育、水利等行业针对景区、学校、水库等重点场所，落实专项防控措施。

（四）加大宣传培训演练力度

围绕“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节点，通过入户走访、发放宣传资料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普及地质灾害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知识。

定期组织乡村干部、群测群防员、重

点区域群众开展专项培训，提升地质灾害识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专业技能。

各乡（镇）年内至少组织 1 次示范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以避险为主的防灾演练，让群众熟悉避灾信号、路线和地点，确保遇险时有序快速撤离。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强化政治担当，及早部署 2026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确任务分工，加强联动协作，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乡镇配合、全民参与的防治工作新格局。完善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切实筑牢地质灾害防治安全防线。

（二）明确责任分工

坚持属地管理和“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原则，压实各级各部门防治责任。应急管理、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完成防治任务，完善跨部门联动协调机制；自然资源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监督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

（三）加大经费保障

各乡镇、各部门要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方案编制、监测预警、群测群防、隐患排查、搬迁避让、工程治理、应急处置等工作；保障交通、通讯、物资器材等装备更新采购，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高效规范。强化群测群防队伍建设，改善技术装备水平，提升业务基础能力。



夏都四种精神之团结渠精神：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不怕牺牲、无私

主管主办：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044400
编辑出版：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股　　电　话：0359-2799777
地　　址：夏县东风西街 14 号　　定　价：免费赠阅
网　　址：www.sxxiaxian.gov.cn